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接8版)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防风固沙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从事开矿、修路、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及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自然植被的破坏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造成破坏和损坏的,应当予以恢复。

第二十三条 依法划定的水功能区应当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限制开采区或者禁止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限制开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取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压缩开采量,有计划地关闭旧井,保证生活用水,维持最低生产用水。对确需新增取水的,其取水许可应当按照确保必要的生活用水,严格控制生产以及其他用水的原则,由原审批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开采区内应当有计划地核减取水量,在替代水源解决后原有地下水取设施应当停止使用。有条件的地方,还应当通过调水等措施补充地下水,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它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网站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水文水资源实施动态监测,监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保证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保证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三十一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家批准的,经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三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调水。

第三十五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按照各地水资源状况和供需情况分地区制定。

用水单位应当依照定额用水,超定额的应当对用水工艺或者设备进行改造或者更新,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定额标准。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用水定额,审批许可水量。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八条 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发展节水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结合本地实际,实行节约用水责任制;建立科学的水价调控机制;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鼓励对节约用水技术和设施的开发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采取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中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四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改进生产工艺,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量计率,实行用水量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按时上报用水、节水报表。

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涉及取水许可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节水评价的内容。

建设项目配套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节约用水设施的验收。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有条件的配套建设节水回用设施。

第四十六条 宾馆、餐饮、洗浴、文化体育设施、办公楼及居民住宅等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节约用水器具。洗车业应当循环用水,减少使用清洁剂,推广无环保洗车技术。

第四十七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居民生活用水应当一户一表,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

第四十八条 节约用水器具、用水计量仪表、水重复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节水设备、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损坏、盗窃、侵占、非法拆除等妨害节水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收集利用雨水。

第五十条 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严格控制单位和个人开辟自备水源。确需使用自备水源的,应当根据审批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一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进水工艺等节约用水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可以对水资源的使用权进行有偿转让。

第五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水表设旁通管或者以其他方式窃水;  
(二)未按时修复用水设施,造成水浪费;  
(三)其他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二)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活动的;  
(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

监测设施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按每户一百元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违反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执行禁止开采期限规定,放任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在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五)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六)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七)未按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造成损害的;  
(八)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近日,民乐县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摊铺机、压路机、运输车等车辆机械来回穿梭,一派繁忙景象。这条道路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方便当地群众的出行和农产品运输。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王晓廷 吕涛

# 临潭:环境美了 村民富了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蔡文正  
通讯员 张彩霞

白墙青瓦的农家小院,干净整洁的村道街巷,美不胜收的文化墙……夏日,走进临潭县八角镇庙花村,街道干净整洁,景色秀美宜人。

“这几年村里的环境越来越好了,夏天来旅游的人很多,日子越过越好了。”八角镇庙花村村民陈金喜笑颜开地说。

临潭县各乡镇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建立完善村规民约、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环

境卫生整治工作,对重点路段、垃圾点等进行责任划分,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零遗漏。同时,建立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的长效督查验收机制,全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临潭县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走进临潭县洮滨镇郑旗村蚕豆种植基地,蚕豆秧苗舒展枝叶,绿意盎然。

“今年我种了36亩蚕豆,长势很不错。”郑旗村种植大户唐小霞说,这几年,在县镇两级政府的帮助下,她从刚开始种植几亩地到现在扩大到几十

亩地,收入显著提升。

“目前,镇里有27个产业基地,涉及1100户群众、4500多亩耕地。”洮滨镇党委书记李海荣自豪地说。

近年来,临潭县紧紧围绕牛、羊、中药材、高原夏菜、食用菌、小杂粮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方位建基地、夯基础,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农牧业效益不断显现。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建成牛羊养殖小区90个、标准化养殖暖棚5100多座,中药材种植面积约10万亩;建成蔬菜保鲜库52座,高原夏菜种植基地面积达2万亩,产品销售至成都、广州、杭州、香港等地。

# 定西文艺创作水平明显提升

本报定西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杨唯伟)资助纪实文学《引洮记事》、秦腔剧本《大坪故事》等优秀文艺作品377件;激发创作《赵安献马》《洮水流珠》《诗酒嘉年华》等一大批文艺精品……近年来,定西市文联立足锻造高素质文艺工作者队伍,打磨高质量文艺精品,市县联动出台完善文艺资助、评奖有关办法,用活用足文艺激励机制,助推文艺创作水平明显提升,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

定西市文联取得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支持,联合出台有关文件,将大型文艺活动纳入资助范畴,资助文艺门类由原有的文学拓展到文学、影视作品、戏剧等,每年予以资助,激发全艺术门类创作活力。

定西市文联系统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文艺资助、奖励资金纳入本级

财政预算,聚焦人才和精品两个“核心”予以激励。市级资助纪实文学《引洮记事》、秦腔剧本《大坪故事》等优秀文艺作品377件,资助“讴歌新时代”主题美术作品展等文艺活动22项,资助金额400余万元。通渭县“秦嘉徐淑文艺奖”已完成第三届评奖,奖励文艺创作45件,发放奖金15万元。

随着全市文艺资助、评奖奖励文艺作品数量逐年增加,金额逐年提升,文艺资助、评奖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报告文学《洮水谣》、歌曲《腾飞的定西》入围甘肃省2023年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中国画创作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秦腔《七郎八虎闯幽州》《大坪故事》《洮水明珠》分别获第七届甘肃戏剧红梅奖大赛“优秀剧目奖”“剧目奖”及“优秀展演剧目”。

# 甘农大“红色陇原”获批教育部名师工作室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苏家英)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2024年度高校思政教育项目建设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全国共有80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获评2024年度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其中,甘肃农业大学“教授权”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入选的“红色陇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入选其中。这是我省唯一入选的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也是甘肃农业大学首个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经过三年多的建设,“红色陇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对内凝聚并带动团队,对外形成辐射并示范创新,通过一系列线上与线下的工作,持续开展思政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创新工作,建成公众号、视频号及工作室网站三位一体的工作及宣传平台。建设过程中,工作室不断凝练特色、发

挥优势,探索新时代思政教育“理论+实践”育人的新模式,目前已针对大学生探索形成“理论研究+思政”“实践教学+思政”“公众号+思政”“短视频+思政”“微课程+思政”“文化创意产品+思政”六位一体的育人模式,针对辅导员开展了“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线上训练营”“辅导员沙龙”“辅导员学术赋能工作提升营”等工作。

近年来,甘肃农业大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以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为抓手,搭建辅导员科研学习平台、组建辅导员科研团队、开展辅导员成长沙龙,发挥高级职称辅导员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促进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目前,该校拥有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1个,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2个,省级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1个,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2个。